

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评价机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
(三) 补贴资金项目、来源及到位情况	2
二、绩效评价依据	2
(一) 政策依据	2
(二) 行为依据	3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
(一) 产出指标 (39 分)	3
(二)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4
(三) 效益指标 (32 分)	4
(四) 满意度指标 (9 分)	4
四、绩效评价结论	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主要经验	6
(二) 存在的问题	6
六、有关建议	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7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7

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9年10月15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河北冀港青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进区协议》，2022年6月21日双方签订《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项目补充协议》，项目名称：“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项目协议期间：2020年5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考核指标：协议期内引进港澳台项目12个以上、为高新区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35家、入驻孵化中心的科技型企业累计达到60家、组织港澳青年到高新区交流对接活动至少2次。

协议奖励内容：

1、管委会按照孵化中心实际运营费用支出50%给予冀港管理公司补助，每年给予补助最多200万元；

2、若孵化中心成功孵化挂牌新三板的企业，管委会给予冀港管理公司50万/家作为奖励；

3、由孵化中心培育出的企业毕业后落户在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给予冀港管理公司20万元/家作为奖励。

4、管委会按照不高于40元/平方米/月、最多5000平方米的标准，连续两年拨付冀港管理公司在高新区租赁办公场地租金。

根据石高科〔2022〕17号文，对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运营补贴140.26万元、房租补贴362.81万元及其他补贴60万元，合计563.07万元，从2022年创新性孵化器建设扶持资金预算中安排387.38万元，从科技局2022年预算中调剂解决175.6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协议期内考核指标：

1、引进港澳台项目 12 家以上，实际引进 12 家（见附表 4），经考核完成指标。

2、为高新区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家，实际为高新区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6 家（见附表 5），经考核完成指标。

3、入驻孵化中心的科技型企业累计达到 60 家，实际累计入驻 84 家（见附表 6），经考核完成指标。

4、组织港澳青年到高新区交流对接活动至少 2 次，实际组织交流对接活动 2 次（见附表 7），经考核完成指标。

5、由孵化中心培育出的企业毕业后落户在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给予冀港管理公司 20 万元/家作为奖励，由孵化中心培育出的企业毕业后有 3 家企业（见附表 8）落户石家庄高新区。

（三）补贴资金项目、来源及到位情况

根据石高科〔2022〕17 号《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河北冀港青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补贴资金的通知》，对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运营补贴 140.26 万元、房租补贴 362.81 万元及其他补贴 60 万元，合计 563.07 万元。从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 2022 年创新性孵化器建设扶持资金预算中安排 387.38 万元，从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 2022 年预算中调剂解决 175.69 万元。2022 年 8 月 18 日补贴资金已到位。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一）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河北冀港青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补贴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2〕17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

5、《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高财〔2020〕27号）；

（二）行为依据

1、2022年8月1日《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纪要》第23号；

2、《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3、该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资金等核算财务资料；

4、该项目单位提供的交流活动资料；

5、现场访谈、勘查和问卷调查取得的资料；

6、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39分）

1、数量指标：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至少2次，实际组织交流对接活动2次（见附件10），其中：

（1）2020年7月10日，港籍青年到冀港交流考察活动

省港澳台工作领域代表和在石港籍青年代表一行莅临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进行参观调研工作，并进行座谈。座谈会上双方围绕通过发展文化产业提升软实力城市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交流探讨。加强了交流各方的深度了解，为将来港、澳、台、侨青年的合作交流工作奠定了基础。

（2）2022年4月21日，由河北省侨联组织的香港青年企业家考察团到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参观交流。交流期间考察团对冀港的综合实力给予了高度评价、招商服务的专业性高度认可。为港、澳、台、侨青年的合作交流、利用侨联组织的平台资源优势、引进青年创业和人才等工作起到了进一步促进作用。

完成指标的最低要求，扣1分，得分9分。

2、质量指标：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35 家，实际为高新区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6 家，超额完成指标，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资金下达时效，2022 年 8 月 1 日《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纪要》第 23 号，研究了落实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项目补贴事宜，2022 年 8 月 18 日补贴资金到位，预期指标≤30 天，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根据冀港国际青年孵化中心项目协议合计补贴奖励，563.07 万元，实际补贴资金 563.07 万元，得分 10 分。

（二）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该项目是按实际支出的比例和完成情况定额给与补贴奖励，预算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一致，得分 10 分。

（三）效益指标（32 分）

1、经济效益指标，在区域内初步形成以企业为基础的商圈，提高了就业率，带动边缘产业，如餐饮业、外卖行业的发展，示范带动效应较显著，得分 8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帮助引进柴火、网易等国内先进孵化载体，引进区外优质企业入驻高新区社会效益较显著，得分 8 分。

3、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搭建免费线上平台及发放免费云资源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收入和节省资源对接成本，提升区内企业收入、节省成本较显著，得分 8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对接会和宣讲会的方式，帮助区内企业对接和学习国内其他地区先进企业经验和资源，可持续影响指标效应较显著，得分 8 分。

（四）满意度指标（9 分）

科技局针对社会影响、经济效益等方面设计了调查问卷，并随机抽查区内企业 9 家，对企业的满意度进行调查，综合平均满意率 98.56%，预期指标≥90，扣 1 分，得分 9 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协议期内根据考核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满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准分值	实际评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数量	≥2 场	2 场	10	9
	质量指标	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35 家	36 家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30 天	18 天	10	10
	成本指标	需要支出资金	≤ 563.0702 18 万元	563.070 218 万 元	10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效应	显著/较显著	较显著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引进区外优质企业入驻高新区	显著/较显著	较显著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区内企业收入、节省成本	显著/较显著	较显著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区内企业对接国内先进资源	显著/较显著	较显著	10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8.56	10	9
总分					100	90

评价方法及结论：我们的评价是基于对绩效目标中的产出和效益方面目标进行测验分析和比较分析的方式进行的。该项目综合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完成程度较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科技局以企业实际支出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事后补助的方式，操作方便、补助金额准确、可量化信息充分，做到了有效补贴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补贴资金效能的作用。

2、科技局对补贴对象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孵化企业的各项支出进行了专业鉴证，为补助资金基数的准确性提供了保障；同时科技局为了对毕业企业、科小企业的性质的判断也邀请了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协会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为补助资金的精准补贴提供了技术支持。

3、后续管理有效，补贴政策到期后又有企业陆陆续续的转化成科小企业，成效显著，企业发展后劲较足，说明科技局进行的辅导或者是产业引导政策有效，值得借鉴。

（二）存在的问题

社会效益指标比较抽象，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打分依据不充足。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科技局与冀港青年公司加强沟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各方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突出高新区人才优势，比如：个税返还的人才奖励措施、对员工进行落户安排等，为人才的引进创造积极条件，圆满实现园区高水平人才聚集的目标。

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统一管理，制定项目中长期实施规划，年度绩效目标明确、细化、可量化，以推进项目更好地实施。科技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需要加强对上报绩效管理的管理，科技局上报的绩效目标需要综合考虑过去已实现的目标和未来的工作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并且细化、可量化，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需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可量化的审核，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以考核。

3. 深入基层管理，对于此类对企业孵化、引进性政策增加长效考核机制，例如与入住年限相关的奖补政策、达不到年限的资金处置规定等，避免奖补后带来的短期效应。

4. 加强过程管理，及时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的满意度、与企业长足发展进行有效沟通以便准确掌握企业需求，为扶持企业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做准备，也便于未来有针对性的做出更贴合企业需求的扶持政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科技局提供项目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其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双方共同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科技局配合下完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2. 各级指标内容，是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